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631號

原告 博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琮

訴訟代理人 林俊慧

被告 蘇文啓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間成立型號MINI、X9之電子鎖各1把之買賣契約，約定由被告給付價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13,000元，共計21,000元予伊，伊則應於111年11月28日至被告指定之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安裝前開電子鎖以為交付。嗣伊將前開電子鎖於被告指定時間、地點安裝完畢，被告卻迄未依約給付價金21,000元，且經伊多次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000元，及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2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間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
04 紀錄擷圖、完成前述電子鎖安裝之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
05 1至15、81至8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
06 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調查證據
08 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契
09 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000元，屬
19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則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1日（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予准
22 許。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000元，
24 及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七、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
28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
29 告免為假執行。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劉企萍